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津02强清35号之一

本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的(2023)津02强清35号民事裁定书、2023年7月28日作出的(2023)津02强清35号决定书中，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2023)津02强清35号民事裁定书正文第1页第3行、(2023)津02强清35号决定书正文第1页第5行中的“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”补正为“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。

审	判	长	常方圆
审	判	员	史凡凡
审	判	员	李雷雷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文件编码：20240123-143016-4EB3C57E281D95D3

书 记 员 路 娟